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Shenno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5296

股票简称：神农集团

中国 昆明

二〇二五年八月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提交登记单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

四、为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



权处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祖训先生

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会议须知。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签署表决票；
- 3、现场参会股东表决结果的计票、监票；
- 4、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四、投票结果汇总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五、宣布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
 - 4、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
- 六、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及每年预计的生猪出栏量。生猪、玉米、豆粕等产品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出栏生猪价格、采购的相关原料价格等有高度相关性，存在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对生产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对生猪的计划销量、库存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卖出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产品利润的效果。

（二）交易金额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能力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本次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



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息披露栏目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途径获取并阅读资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息披露栏目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途径获取并阅读资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就以下办理股权激励事宜进行授权：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



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